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02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69 人，代表股份 195,458,769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

6.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400,389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4 人，代表股份 194,058,38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

7. 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恋恋、赵娇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87,234,149	95.7921%	6,804,100	3.4811%	1,420,520	0.7268%	通过
2.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6,775,149	95.5573%	7,103,960	3.6345%	1,579,660	0.8082%	通过
3.00	《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235,649	98.3510%	2,442,800	1.2498%	780,320	0.3992%	通过
4.00	《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510,189	98.4915%	2,077,660	1.0630%	870,920	0.4456%	通过

注：议案 2 已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	
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7,207,348	81.8968%	6,804,100	15.0545%	1,420,520	3.1430%	通过
2.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748,348	80.8865%	7,103,960	15.7180%	1,579,660	3.4951%	通过
3.00	《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2,208,848	92.9056%	2,442,800	5.4049%	780,320	1.7265%	通过
4.00	《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483,388	93.5099%	2,077,660	4.5970%	870,920	1.927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恋恋、赵娇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9 日